

合同编号: _____

西咸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西咸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 目 类 别: 自然资源清查

项 目 地 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9月12日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竞争性磋商，确定由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西咸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1.2 工作背景：随着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强，全面、准确掌握自然资源资产状况成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西咸新区作为国家级新区，其区域内自然资源丰富且分布广泛，涵盖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六大类，是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与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保护水平，西咸新区决定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旨在通过系统、全面的清查，摸清家底，为后续的资源管理、生态保护、规划编制及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按照 2024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 号）、2024 年 10 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7 号）、《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西咸新区开展本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1.3 工作范围：本次清查的范围为西咸新区（自管区）范围内的全部全

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林地、湿地、草地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土地。

1.4 项目内容：

1.4.1 价格体系建设：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更新本行政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形成价格体系成果。

1.4.2 实物量清查与价值量核算：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1.4.3 使用权状况清查：重点理清本行政区内国有建设用地和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结合逐级下发的资产清查结果，梳理本行政区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使用权状况，形成产权图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

1.4.5.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1.4.6. 成果检查：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形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1.4.7 成果汇交与上报

将清查成果分别纳入西安、咸阳 6 个区县（西安：未央区、长安区、鄠邑区，咸阳：秦都区、渭城区、泾阳县）的基准时点和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汇交，并分别上报给两个市级部门。配合完成市级预检及省级复检，确保成果通过验收。

1.5 成果要求：

1.5.1 文字成果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1.5.2 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

①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②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③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④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⑤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⑥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⑦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⑧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⑨水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⑩黄河流域陕西段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⑪秦岭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①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②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③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④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⑤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⑥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 价格信号数据

①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②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③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④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⑤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⑥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3.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4. 数据库成果

西咸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 年）；

2. 政策文件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127 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
自然资发〔2024〕1247 号）；

3. 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 11615）；

《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 13727）；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

《天然草地退化、沙化、盐渍化的分级指标》（GB 1937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湿地分类》（GB/T 24708）；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

《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 26535）；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 27648）；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

《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GB/T 33453）；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TD/T 1018）；

《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

《国土调查数据缩编技术规范》（TD/T 1076）；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3.1 实施地点：西咸新区

3.2 服务周期：根据省、市要求，按期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如因上级政策对该项工作成果提交有相关要求的，具体以上级要求为准。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依照甲方要求，最终成果纸质版至少提交贰套，电子文件一套。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即壹拾柒万柒仟元整（¥177000.00）；成果提交至市局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即贰拾叁万陆仟元整（¥236000.00）；成果汇交至省厅且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即壹拾柒万柒仟元整（¥177000.00）。

5.3 说明：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备注内标明项目名称及费用名称）。甲方凭发票支付乙方合同价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用、资料收集整理费用、成果编制费用、验收费用等，甲方除支付合同价款外，乙方就其提供的全部服务，不得再

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请求。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协助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6.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重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5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并以西咸新区相关部门出台文件规定的成果组成及内容深度为主要依据，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上报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见第二条）。

6.2.2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若需要调整相关内容，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以至满足甲方要求。

6.2.3 乙方对项目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等，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6.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逾期在 30 天以内的，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承诺不予追究逾期付款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按期付款，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7.2 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如期提供资料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未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验收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保证成果修改到位再次上报并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验收。

7.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

扣除合同总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7.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7.7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若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8.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合法公开之日止，该

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及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但不得违反保密业务。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并电话通知对方后，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

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
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

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中
央广场8幢10310室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周文翠

电话: 029-85458587

开户名称: 陕西瑞海土地规划
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
行

银行账号:

2701021201201000063254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